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31 法律字第 103035088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

要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、27~29、32 條規定參照，所稱「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」，係指執行機關已優先採行間接強制執行方法，惟義務人仍拒不配合代履行，或課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原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致間接強制顯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即可，斟酌實際情況轉換為直接強制；另行政執行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，執行機關應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維護

主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「代履行」適用所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2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103210157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上所稱之代履行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逾期仍不履行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，本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至於代履行費用以預估為原則，命義務人繳納，其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、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8233 號函參照）。惟義務人拒不繳納或逾期不繳納代履行費用者，經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，並先行支付報酬後，執行機關再向義務人追繳其應負擔之代履行費用，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依本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規定執行（本法第 34 條），亦無不可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2 年 9 月 8 版，第 874 頁至第 875 頁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因情況急迫，如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義務人之權益，以間接強制優先於直接強制為原則，同時使執行機關依上述規定，斟酌實際情況轉換執行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其中所稱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係指執行機關已優先採行間接強制執行方法，惟義務人仍拒不配合代履行，或課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原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致間接強制顯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即可依上述規定，斟酌實際情況轉換為直接強制。至於代履行費用是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，並非轉換

執行之要件。

- 四、未按行政執行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），執行機關應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故執行機關對於所執行代履行之物品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（例如：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2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），應予以適當保管，尚不得逕將其以廢棄物處理（本部 103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940 號函參照）。又遺失物者，係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，現又無人占有且非為無主之動產而言（本部 79 年 5 月 7 日（79）法律字第 6136 號函參照）。執行機關所執行代履行之物品，原係義務人所占有之物品，並非無人占有之物，經執行機關以強制方法占有後，縱限期命義務人領回，且義務人逾期未領回，尚非遺失物，執行機關仍應予以適當保管，而不得逕將其以遺失物處理。

正 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